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林健鋒議員就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林健鋒議員提出，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涉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3. 自今年4月香港和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來，兩地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推動落實「框

架協議」的工作。其中，在今年6月1日，兩地政府便聯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在港舉辦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宣講會。宣講會有超過160位人士參加，目的是向社會各界講解「框架協議」對兩地合作和發展所提出的定位<sup>1</sup>和分工，以及兩地如何透過功能互補、協調發展，提升整個區域的競爭力，以期讓各界更能掌握「框架協議」的機遇。宣講會亦提供了交流互動平台，讓各界代表提出在「框架協議」的新形勢下對粵港合作的意見。

4.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一直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的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透過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直接工作關係，以及在過往的溝通基礎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相關政策局代表於今年7月初到訪北京，向國家發改委進一步介紹特區政府配合國家擬定「十二五」規劃的建議。除了建議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和支持香港在內地發展服務業和專業服務外，特區政府特別向國家發改委爭取，希望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納入「十

---

<sup>1</sup>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發展定位包括：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及世界級城市群。

二五」規劃，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的資源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中央政府的反應積極，表示會考慮採納政策來支持香港業界在內地，以及香港本身的進一步發展。

5. 特區政府會根據5月26日動議辯論時所述，推動議案中各項獲通過的議題。有關個別範疇的工作進展詳情如下。

### 金融合作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內地，包括廣東的有關部門就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進行緊密溝通。內地有關部門於6月22日公布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加上今年2月中金管局發出通函，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和運作安排作出詮釋，為香港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大提升了空間和靈活性。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7月19日與金管局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了補充合作備忘錄，標誌着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一個新的里程碑，亦是全面落實今年2月中金管局通函非常關鍵的一步。

中國人民銀行同時與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自此，香港的銀行為金融機構開設人民幣賬戶和提供各類服務，不再存有限制，而個人和企業相互之間亦可以透過銀行自由進行人民幣資金的支付和轉賬。

7. 香港人民幣業務在過去幾個月取得比較好的進展。通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在過去幾個月均錄得顯著的增長，結算金額從今年2月前的平均每月4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至今年3月份至5月份的平均每月40多億元人民幣。有關的結算金額中，大約有8成為粵港之間的貿易結算。

8. 此外，今年5月27日公布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提出雙方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同意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的措施。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密切跟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港股ETF等試點合作。香港交易所和內地交易所也舉辦了會議，詳細探討有關在

內地推出跨境ETF的技術考慮。

9. 保險方面，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正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緊密聯繫，共同商討可行的保險合作項目，包括建議循「先行先試」的方式，讓香港保險公司以較低的資產數額進入廣東省開展保險業務。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0.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本港服務業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入內地市場。連同於2010年5月27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已公布近280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44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獲放寬股權比例的限制、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如註冊資金要求、放寬地域及經營範圍限制等。自2008年以來，內地和香港共公布41項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

1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促進了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珠三角地區的投資，為香港居民在兩地創造就業機會。長遠而言，有關措施亦有助吸引海外投資，加強香港作為投資中介人，以及夥拍廣東共同在區域及國際市場上競爭的角色，對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就業機會，發揮正面和積極的作用。本地專業服務業界擁有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地區服務平台」，以及廣東與國際接軌的橋樑角色。

### 現代流通經濟圈

12. 就打造國際物流中心，粵港兩地會繼續利用不同的平台，推進「框架協議」內相關的措施，包括增加資訊科技在物流作業的應用等。兩地並會繼續探討有助提升通關效率的措施，及推動業界加強溝通和交流合作。

13. 至於航運發展方面，香港會繼續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優勢，致力為亞太區及內地提供全面及優質的航運服務，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會

繼續推進「框架協議」內相關措施，如爭取國家支持擴大珠三角空域的使用空間、鞏固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空中心地位等措施。

14. 基建方面，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已經於2010年1月開展，進度理想，我們預計工程於2015年竣工。其中，三地政府已於2010年2月底共同簽署「三地政府協議」，就三地之間有關大橋主體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的合作關係和權責，訂立明確安排。三地政府亦於2010年5月24日成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督導大橋項目的推展工作。三地政府會繼續緊密合作，大力推展項目，包括根據「項目法人章程」，儘快成立管理大橋的事業法人（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15. 粵港政府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積極共同推進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範疇的各合作項目，並取得良好進展。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粵港雙方環保部門已成立科研小組，並在過往合作的基礎上，正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

年以後的減排安排，以期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粵港政府現正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包括於兩地興建超級監測站，以加強對區內光化學煙霧的研究。在推動清潔生產方面，雙方繼續積極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現時進展良好，自2008年4月計劃推出至今，合共批准了超過700個資助項目。特區政府亦於最近擴大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協助珠三角港商減少污水排放，進一步推動業界應用清潔生產技術。粵港雙方並會促進電動車在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發、生產、應用普及和相關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16. 在區域生態保育合作方面，粵港雙方會促進建設跨界生態保育區和生態廊道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為配合區域綠道建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計劃於2010年內展開將邊境紅花嶺地區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在清潔能源合作方面，兩地政府會在《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框架下，合力落實提高對香港天然氣的供應，雙方並會研究區域清潔能源發展策略，以及推動清潔能源研發應用。在促進循環經濟方面，香港現正與廣東省聯繫，積極探討可重用物料跨界利用合作的新模式。

## 醫療合作

17. 醫院管理局一直與深圳市衛生局在醫院管理、人材培訓和服務發展等方面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雙方正商討便利香港居民由深圳轉介回港就醫的安排。初步同意先由深港兩地的定點醫院配合運作，試行把有關病人在深圳的病歷傳送到香港有關醫院，並於病人轉介回港後讓兩地醫院進行直接溝通。有關安排初步只適用於自願參與及病情穩定的港人。雙方現正落實有關安排的細節，並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推行。

## 科技創新

18. 2010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已於6月10日開始受理項目申請，香港與廣東省共同資助的科技領域包括中藥大品種二次開發、食品安全關鍵技術研究與產業化示範、新一代寬頻移動通信與網路、新能源與新型儲能技術產品與應用、新型材料與應用；香港與深圳共同資助的科技領域則包括互聯網技術、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新材料、生物醫藥、先進製造、用於提高食品安全的生物技

術。所涉及的科技範疇均配合粵港兩地產業發展的需要，有助促進大珠三角的經濟發展。

## 其他

19. 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致力為在廣東的港人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有關人員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協助。我們會不時檢討駐內地辦事處的架構，以為在內地不同省市的港人提供支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7月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林健鋒議員就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動議的議案

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

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並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